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4/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报告(A/HRC/14/16)，加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及 A/HRC/14/16/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 第一章。